表1

初步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本公司2023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3个月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含有税务/社保审批部门审核的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所有月份的财务报表）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本公司2023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本公司2023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相关部门的电子印章）并加盖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信用情况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注：5个网页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含截图时间，查询日期需在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6 |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